报名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人员须知

1.报名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须报名者填写《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人员报名登记表》，并交纳培训辅导费（教材免费赠送）。符合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条件的同时交纳当次的评价费及见习费。

2. 填写完《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人员报名登记表》，并交纳培训辅导费后，为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报名完成。

3. 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方面的通知及信息在黑龙江心理网和黑龙江省心理微信群上发布，不另行用电话、短信等通讯通知。如果参加培训辅导者未及时登陆黑龙江心理网和黑龙江省心理微信群获取相关通知及信息，由参加培训辅导者本人负责。

4. 参加培训辅导者报名完成自本《须知》签字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退费，所交纳的培训辅导费全额退款，所赠送的教材不退（由参加培训辅导者补交教材费，二级为570元；三级为530元）。

5. 参加培训辅导者报名完成自本《须知》签字之日起四日至十五日内申请退费，所交培训辅导费退还50%，所赠送的教材不退（由参加培训辅导者补交教材费，二级为570元；三级为530元）。

6. 参加培训辅导者报名完成自本《须知》签字之日起十五日后一律不接受退费申请，各种费用不退。

7. 参加培训辅导者报名完成自本《须知》签字之日起,如遇黑龙江省心理咨询师协会为特殊人群减、免培训费用开展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活动，参加培训辅导者申请退费按4、5、6项执行。参加培训辅导者退费后，无论参加培训辅导者是否符合黑龙江省心理咨询师协会为特殊人群减、免培训费用开展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活动的条件，均不接受退费者参加特殊人群减、免培训费用开展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活动。

8.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属于成人职业能力教育，自愿参加培训辅导，自愿交纳培训辅导费用。黑龙江省心理咨询师协会按培训辅导计划在线上进行培训辅导，如参加培训辅导者本人未按黑龙江省心理咨询师协会制定的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计划在线上参加培训辅导，影响学习效果由本人负责，并不接受以此为由申请退费。

9.参加培训辅导者参加培训辅导后，对照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条件，可申请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由于参加培训辅导者不符合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条件，无资格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由参加培训辅导者本人负责，参加培训辅导费等所交纳的各种费用不退。

根据相关规定，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者符合相应条件，自签字此《报名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人员须知》之日算起，可连续4次参加黑龙江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组织的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考核。在连续4次心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核中，由于参加培训辅导者本人未参加或少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考核，由参加培训辅导者个人负责。

10.由于参加培训辅导者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参加培训辅导者所交纳的评价考试费等一切费用不退。

**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条件**

依据《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申报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需具备以下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心理健康。

**（一）心理咨询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或职业院校大专以上学历，经实践见习合格者；

2、具有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经实践见习合格者。

**（二）心理咨询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或学历，经实践见习合格者；

2、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经实践见习合格者。

3、取得心理咨询师三级证书，经实践见习合格者。

**注：**哲学、政治思想等相关专业及党校、医学、师范类院校按教育学、医学、心理学标准执行。

**（参加培训辅导者本人手写：本人对《报名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培训辅导人员须知》已经详细阅读，知晓须知中所有内容。同意。）**

参加培训辅导者本人签字：

身份证件号：

 日期： 年 月 日